

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BW〔2025〕110号

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“四川文旅×顺丰”联动宣传 推广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，整合政府、企业、景区等资源，创新四川文旅宣传推广，文化和旅游厅将联合顺丰，共同开展“四川文旅×顺丰”联动宣传推广活动，推出系列文旅联名产品、开展事件营销活动等，推动文旅消费持续升温，提升四川文旅知名度、影响力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四川文旅×顺丰”联动宣传推广活动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年6月至12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定制联名产品（物料）

在四川省内发出的顺丰速运、顺丰同城物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快递文件封、防水袋，同城快递员工服、头盔、餐箱等），设计印制各市（州）热门景区、非遗（民俗）、文物、特色美食等元素，开展四川文旅与顺丰 IP 联名宣传。每月预计发放 100 万个四川文旅主题文件封，顺丰同城快递员（约 1 万人）使用四川文旅元素的工服、头盔、餐箱等装备，大幅增加四川文旅曝光量。下步，还将策划开展用户收集四川文旅主题快递文件封，免费领取景区门票或顺丰速运、同城邮寄权益等活动。

（二）策划网络热点事件营销

围绕四川文旅和顺丰物流内容，共同策划主题短视频，在四川文旅新媒体矩阵，顺丰速运、顺丰同城新媒体账号上发布。策划开展机场快闪等活动，邀请文旅场景类、本地生活类达人拍摄体验视频，介绍四川文旅攻略和景区免费行李寄递等服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，按照景区、非遗（民俗）、文物、特色美食四大类别，每个类别分别提供 2 张已有版权（或版权关系清晰）的高清宣传图片，供四川文旅主题顺丰快递文件封等物料制作，同时须提供图片名称、简介（50 字以内）、授权书扫描件（见附件）。请将图片及相关材料于 7 月 2 日 18:00 前，发至电子邮箱 245416825@qq.com。

（二）请有意提供免费景区门票、文创产品等活动赠品，或有意参加联名网络热点事件营销的市（州），与文化和旅游厅宣

传推广处对接。

（三）本次活动相关物料制作、视频拍摄等经费均由顺丰保障，各市（州）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授权书（模板）



（联系人：叶鑫；联系方式：18200301813）

附件

授权书

(模板)

授权人: XX

被授权人: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

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人作为 XX (图片名称) 的著作权 (版权) 人, 同意将该图片作品的以下权利授予被授权人:

使用权: 允许被授权人通过制作四川文旅主题顺丰快递文件封、防水袋等物料发布、传播、展示授权图片;

发布权: 允许被授权人对授权图片进行必要编辑 (如格式调整、尺寸优化), 以适应相关物料制作要求;

授权用途: 被授权人仅可将授权图片用于本次“四川文旅 × 顺丰”联动宣传推广活动, 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;

授权时间: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。

附件: (授权图片及其名称、简介)

授权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月 日